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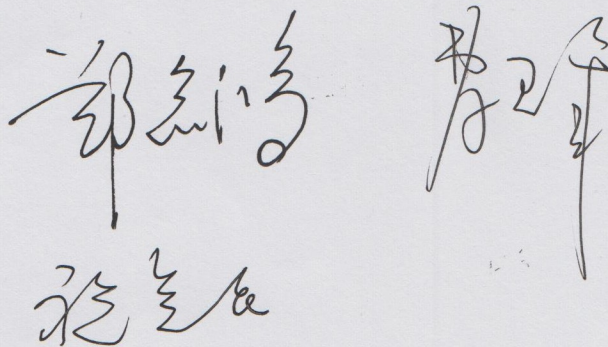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

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,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.

2017年9月12日